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 8352220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2
释 义 .....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5
二、本次发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	13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	15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6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16
九、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6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16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7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17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	17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	18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	18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优信无限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优信无限，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500861X5的营业执照，证券代码839312。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4栋2单元401-411室
法定代表人	周中山
注册资本	52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	-------------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54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10 人，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信无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金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确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共计 2,400,000 股股份。

### 2、发行对象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如本次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应按照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全部同意通过。

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全部通过。

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时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关于〈广东优信无线网络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5,498,376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回避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162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952,364.0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4,128.3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63,318.0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4,589,045.93 元，基本每股收益-0.09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

量小，未形成连续的、有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两次发行，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 2023 年 1-6 月智慧食堂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3%，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 12.50 元/股高于前两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 股，每 10 股转增 1.8 股。

上述两次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章节内容，提升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和研发及市场推广费用。

#### （四）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3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6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 0162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9 日之前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披露的用途均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且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特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九、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如果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再行核查认购对象是否履行了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的要求。

##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一）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将在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再行核查确认。

### （二）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发行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选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再行核查。

####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况进行核查。

####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

####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uangq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eq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Mei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詹美琪

2023 年 12 月 19 日